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花蓮林區管理處

## 110-119 年度林區經營計畫

### 摘要

花蓮林區管理處轄管土地均為國有林地，處臺灣東部花蓮縣境內，轄內自北往南劃分為立霧溪、木瓜山、林田山、玉里、秀姑巒等五個事業區，共 533 個林班，面積計 318,610.71 公頃、區外保安林面積計 2,129.55 公頃及接管國有財產署的國有林地 20,276.33 公頃，面積總計 341,016.59 公頃。轄管區域分別由新城、南華、萬榮及玉里等四個工作站管轄，辦理林政、造林、保育、遊樂及治山等業務。處內員額包括職員 125 人、士級人員 48 人、司機 2 人、工友 6 人、森林護管員 58 人，合計 239 人。

本期經營目標於環境面為生態營林及友善生產、健全森林長期監測體系、維護生物多樣性、生態友善治山防洪；社會面為推動森林療癒及環境教育、結合社區加強森林保護、原住民部落資源共管；經濟面為森林主副產物多元利用、發展適地林下經濟、厚植森林資源等，合理規劃增值利用，促進產業永續發展，達成全民惠益分享。且透過前期經營活動執行及監測調查結果，如森林資源樣區複查除可供計算林地蓄積量外，亦可供做評估林木收穫量不超過年生長量之判定依據；或者參考育林、伐採、水土保持作業規範手冊等，規劃本期施業活動之內容，其目的以增加森林碳匯面積、加強森林經營管理、提高國產材利用三大策略及政策，要在提升森林碳匯功能、減緩氣候變遷衝擊的同時，兼顧其他森林生態系服務價值與產業經濟。

為使林地管理達成森林生態系之多元化永續經營，轄管林地分區分為自然保護區 166,254.87 公頃、國土保安區 104,291.34 公頃、森林育樂區 3,697.20 公頃、林木經營區 44,367.30 公頃等四區，其可瞭解

林地的潛能及相關屬性，並做資源適宜之歸類，以為森林生態系經營時之基礎資料，使林地使用及資源管理更趨合理。本轄環境限制因子包含 2 個溪流集水區、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土石流潛勢區、火災風險區等，施業前均套匯於所規劃之活動地圖上。社會因子之權益相關方為花蓮縣 13 個鄉鎮，皆屬行政院核定之「原住民地區」，包括 3 個山地鄉及 10 個平地原住民鄉鎮，原住民族計有 6 族，包括人口數最多的阿美族、太魯閣族、撒奇萊雅族、噶瑪蘭族、布農族及賽德克族，各族群擁有獨特的文化、語言、風俗習慣與社會結構。公務機關則包括太魯閣及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東部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東縱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花蓮縣政府，亦與經營範圍有關。

花蓮林區管理處轄區內劃設有玉里野生動物保護區及劃設水璉、丹大、海岸山脈、關山等 4 處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面積計 52,888.72 公頃，以保護轄區重要動植物資源。其中丹大、海岸山脈、關山 3 處分別與南投及臺東林區管理處共同管理，惟此三處保護區於花蓮林區管理處所轄範圍甚小，其經營管理以上述所提林區管理處為主。除上述保護區域，對於珍稀、易受威脅或瀕危物種及棲地，另依生物多樣性、景觀水準的生態系統和鑲嵌、重要的生態服務系統及滿足社區基本需求等區域，亦判定有花蓮林區管理處高保育價值項目，以維護、保護及強化理念，依個別屬性訂有的經營管理策略及監測方法，確保能長久存在。此外，針對各作業活動可能產生之環境及社會面風險，本期訂有保護及復育措施包括環境之水資源與河岸區、土壤保護、化肥及農藥影響、生物多樣性、代表性樣區及高保育價值保護措施、社會之保護原住民、臨近社區居民權益、抱怨及衝突爭議處理、性騷擾及性別平等防治、勞工教育訓練、職業健康及安全措施，並注重勞工核心政策等。

森林資源方面，區內天然林面積為 252,221.94 公頃、蓄積量約 48,470,346 立方公尺；人工林面積 35,192.97 公頃、蓄積量 3,449,727

立方公尺、年生長量 293,260.69 立方公尺。樹種之選擇除參考市場需求，並亦依林分狀況(如蓄積量)做為擇定考量之因素，例如老熟人工林之處分更新，營造健康森林之中下層疏伐。採伐樹種針葉樹主要為台灣杉、柳杉等樹種，闊葉樹主要為殼斗科等樹種，平均疏伐率為 27%，其林產品伐採量或採取量則依永久樣區調查資料，估算林產品蓄積量與生長量，其採伐及採取量不超過各該樹種年生長量，確實達到永久可持續利用的水準，正常地收穫經營單位內的產品和服務。

林木收穫作業方式多採用可改善留存木生長空間、增加地被植物多樣性及對環境衝擊較低之採伐方式。地點之規劃依地況調查(套疊保護留區、敏感區、林地分區、等高線、水系、造林台帳圖等)排除不適宜施作地點，以及考量市場需求、交通可及性、經濟成本及管理因素等外，並進行社會及環境影響評估，因花蓮地區屬於原住民地區、必要時邀集學者專家參與/或當地居民依「08-FM-10 原住民族/當地社區相關權利取得同意、保護及補償程序」共同會勘予以分析，審慎研判，選擇對生態環境及社會衝擊最小之作業方式。造林撫育則依立地經營目標，以適地適木、原生樹種為原則，確保能兼顧友善環境及社會公平。

為依據經營策略以達成環境、社會、經濟面目標，其森林經營規劃包括森林資源調查、伐採與收穫、造林及撫育、森林育樂發展、基礎設施維護、保護區域經營管理、森林保護計畫；以及社會經營規劃包括社區林業、原住民資源共管、林下經濟、森林志工及勞工權益。各項施業於作業規劃階段前，需先進行環境/社會影響評估，倘涉及權益相關方權利，主動及透明(如訪談、利用資源共管會議等)徵詢受影響及有興趣之權益相關方意見。另施業活動每年訂有監測計畫，其環境監測項目除針對森林資源、土壤狀態等項目外，亦包含經營活動(苗圃管理、化學品使用、造林及撫育作業、採伐作業、基礎設施維護)之監測。監測項目、內容、方法及頻率每年則可依政策變化、科技新

知引入等進行調整。各項監測項目依其監測方法及頻率所得結果則配合監測作業程序進行結果彙整，其監測結果除可檢視經營目標是否達成外、亦將供為森林施業方式及年度經營計畫書之調適參考依據。

花蓮林區管理處各事業區分佈圖

